



## 青境山莊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一三九〇九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青境山莊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  
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青境山莊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挖填整地是否會引起地下水湧出，請審慎評估並訂定因應對策，  
且應對地下水位長期持續監測。

(二)社區道路其縱坡度應降低至百分之十以下，彎道處縱坡度應低至  
百分之三以下。

(三)變電所及電信機房，應分開設置，以策安全。

(四)基地內之他人土地，如未能合併開發，則應避免因開發而影響該土地之使用。

(五)為避免造成日後產權糾紛，社區之配水池不應設於學校代用地上。

(六)本計畫以崩積層做為建築用地，且承諾邊坡以場鑄排樁保護，並將所有建築物基礎施予高壓噴射或擠壓灌漿處理，是否無安全疑慮，應依坡地安全及建築管理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(七)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設施，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，應另依水土保持機關審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。

(八)有關污水下水道系統、污水處理廠之設置及操作、營運、管理等事項，須符合水污染防治法、下水道法等規定。

(九)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，其清除處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。

(十)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
(十一)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

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十二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。